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财〔2017〕22号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 第一批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的批复

各市、县（区）教育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6〕189号）精神，以及各设区市汇总上报的《2017 年“全面改薄”提前下达资金项目安排建议表》，经研究，现批复你市、县（区）2017 年第一批“全面改薄”项目，请遵照相关规定，认真执行。

一、抓紧项目实施，确保年度任务完成。2017 年底前，本次批复购置的设备投入使用，建设类项目全部开工，小型项目基本完工，五年规划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达到 75%。近期，各地要组织一次“回头看”，查缺补漏，做到应改尽改，确保“全面改薄”任务完成后，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都能满足基本教学和生活需要。

二、加大资金投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各地特别是改薄任务还比较重的县（市、区），要落实并加大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对省级及以上资金的统筹，确保年度目标和五年规划任务如期完成。要严格按照《福建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及时将相关资金拨入校安工程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资金大量沉淀；要比照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有关优惠政策，加大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规划项目实施的政策扶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执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规模，对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报批、报备。

三、规范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新建、重建和加固项目要符合抗震设防和综合防灾要求，坚守安全底线，确保工程质量。要坚持“质量第一”和“实用、够用、安全、节俭”原则，按照《福建省中小学

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法规，切实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批复一所、建设一所、达标一所。要把好工程竣工验收关，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严禁投入使用，竣工时须在醒目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要按照《建设工程文件档案整理规范》《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的收集和管理。

四、规范采购行为，确保购置设备质量。各地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规范设备购置类项目采购行为，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校园。设施设备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办理入账建卡手续，建立设施设备档案，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提高设施设备使用效率，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的设备按要求统一粘贴标签。

五、加强督导督查，落实相关责任。各地要严格按照《福建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闽政教督办〔2016〕34号）要求，认真做好全面改薄专项督导县级自评和市级核查工作，市级核查材料及时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省改薄办。各设区市改薄办要加强对所属各县（市、区）项目进展、工程质量、设备采购、资金使用等的监督检查，省改薄办将组织开展不定期抽查和省级专项督导。对因项目实施

不当造成重大事故和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招投标程序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17年第一批“全面改薄”项目批复表



(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印发
